

(8)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, 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, 潜在供应商应填写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;

附件三: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单位名称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的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2026 榆林市第二届长城(沙漠)重装徒步越野邀请赛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2026 榆林市第二届长城(沙漠)重装徒步越野邀请赛服务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榆林榆郡腾飞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85 人, 营业收入为 320.7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29.08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